

113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3 頁
准考證號碼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試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序列表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檢送紙本序列表及相符之電子資料
- (B) 申請案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序列或胺基酸序列，且其中各核苷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10 個具體定義之核苷酸或各胺基酸序列包含不少於 4 個具體定義之胺基酸，即應記載其序列表
- (C) 序列表不得作為說明書之一部分，而是應將其列於說明書後附件，與說明書之主體區隔
- (D) 申請人檢送之序列表電子資料與紙本序列表內容不同時，應通知補正使其相符，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交序列表

2. 關於生物材料寄存規定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前如已先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應於申請日後 2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
- (B) 申請人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2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
- (C) 申請人縱已先於國外寄存者，最遲仍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
- (D) 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在申請日前已商業上公眾可購得者，例如麵包酵母菌、酒釀麴菌等，得檢附證明文件而無須寄存

3. 以下何者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 (A) 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的「溫度計」
 - (B) 冰塊製作的「冰杯」，其僅於特定條件下才具有確定形狀
 - (C) 鍍膜層、滲碳層、氧化層等三層構造組成之「層狀物」
 - (D) 由特定材質之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
4. 發明專利案請求項記載某數值為「60」，然對應外文本之內容為「sixteen」，經核准公告後，專利權人始發現翻譯錯誤，提出更正申請，主張事項為誤譯之訂正，欲更正為「16」，且該中文本記載非屬誤記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所請更正未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但已超出申請時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不准更正
 - (B) 所請更正未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但已實質擴大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准更正
 - (C) 所請更正未變更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但已超出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准更正
 - (D) 所請更正未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但已實質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准更正
5. 甲於111年4月1日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發明專利之申請，於111年7月30日補正中文本，中文說明書內容包含發明A及B，請求項僅請求發明A，該案於112年10月16日公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乙以發明B於111年6月1日申請發明專利，乙所提申請案將擬制喪失新穎性
 - (B) 丙以發明A於112年1月1日申請發明專利，丙所提申請案將擬制喪失新穎性
 - (C) 甲以發明B於111年12月1日申請發明專利，甲所提申請案將擬制喪失新穎性
 - (D) 甲與乙共同以發明A於111年7月1日申請發明專利，甲乙所提申請案將擬制喪失新穎性

6. 關於專利說明書記載方式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說明書之記載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須在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予以審究
 - (B) 說明書的內容應包含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詳細記載其內容，不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
 - (C) 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包含發明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符號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
 - (D) 說明書應依記載順序撰寫，惟若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即能明確且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發明，而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者，得不依順序或方式撰寫
7. 關於新型專利更正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欲提出更正，僅得於舉發審定書作成前申請更正，逾期提出者，即不受理更正申請
 - (B) 在未有舉發案繫屬的情況下，若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於專利專責機關受理中，新型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
 - (C) 於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繫屬中，得檢附經法院受理之訴訟案件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
 - (D) 舉發案部分請求項舉發成立，於行政訴訟期間，若更正內容包括已舉發成立之部分請求項者，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屆期未補正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8. 關於發明單一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特別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技術特徵，亦即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技術特徵
 - (B) 如二個以上發明不具有相同技術特徵，即屬不具有對應的技術特徵而違反單一性
 - (C) 對於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的二個以上發明，仍須判斷是否違反單一性

(D) 二個以上發明間是否具有相同或對應之技術特徵，應於檢索前先行判斷

9. 關於產業利用性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以系爭專利違反產業利用性為由提起舉發者，若舉發人已就舉發事由具體說明理由，得毋庸檢附證據
- (B) 為防止臭氧層減少而導致紫外線增加，以吸收紫外線之塑膠膜包覆整個地球表面的方法，該發明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不具產業利用性
- (C) 能被製造或使用，應以該技術手段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為限，如僅具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具產業利用性
- (D)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明具產業利用性，尚應審究說明書所載之該發明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

10. 判斷新穎性之先前技術是否能為公眾得知，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術，而處於未公開狀態，非屬先前技術
- (B) 違反保密義務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非屬先前技術
- (C) 印有「內部文件」或「機密文件」等類似文字之文書，且未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非屬先前技術
- (D) 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之默契保密義務，但契約未明定之約定保密義務，非屬先前技術

11. 下列何者非屬治療方法，而未違反「法定不予發明專利」？

- (A) 以治療為目的，在病人口腔中製作假牙模型以供體外製造假牙之方法
- (B) 以治療為目的之傳統民俗針灸、拔罐、推拿療法
- (C) 為治療而採用的血液透析輔助方法
- (D) 傷口處理、包紮、防止褥瘡等護理之處理方法

12. 下列何者不符合發明定義？
- (A) 利用數學方法以優化電腦網路之負載分配之方法
 - (B) 發現非先前已知之自然形態存在之天然礦物
 - (C) 以新穎編織結構所編織而成之紡織品
 - (D) 發現自然界中存在之某基因或微生物，經由特殊分離步驟獲得該基因或微生物
13.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最後通知的「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A) 原請求項記載一連串操作或處理步驟之方法，將請求項修正後，再串列式增加說明書中所敘述之一個步驟技術特徵
 - (B) 原請求項記載「顯示器」，將請求項用語修正為說明書中所敘述之「液晶顯示器」
 - (C) 原請求項記載「聚合物分子量 200~1000」，依說明書記載之特定值，將請求項修正為「聚合物分子量 500~1000」
 - (D) 原請求項記載「導線之材質為金、銀或銅」，依說明書記載之特定材質鋁，將擇一記載形式請求項中所敘述選項修正為「導線之材質為金、銅或鋁」
14. 關於發明專利進步性審查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進步性審查時，若先前技術與申請案之發明為不相同或不相關之技術領域，即不得作為引證案
 - (B) 進步性審查時，判斷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時，應一併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引證的技術內容之關連性或共通性，以避免後見之明
 - (C) 進步性審查後，申請人得依引證文件，採負面表現方式之修正以克服不具進步性之理由
 - (D) 進步性審查後，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主張有獲得商業上的成功而具有進步性時，仍應一併審酌

15. 下列有關新型「形式審查」之範疇，何者不正確？
- (A) 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屬形式審查之範疇
 - (B)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屬形式審查之範疇
 - (C) 修正是否符合「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非屬形式審查之範疇
 - (D) 是否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非屬形式審查之範疇
16. 下列有關先前技術公開日期之推定方式，何者不正確？
- (A) 刊物僅記載 110 年度發行，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推定之
 - (B) 刊物僅記載 110 至 111 年度跨年發行，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推定之
 - (C) 再版刊物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分別為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以 110 年 1 月 1 日推定之
 - (D) 網路證據初始公開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網頁最後變更時間為 110 年 6 月 30 日，在無法確定變更歷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下，以 110 年 6 月 30 日推定之
17. 請求項記載「一種電晶體作為放大電路之用途」，經認定屬「用途請求項」時，有關該請求項解釋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使用電晶體放大電路之方法
 - (B) 使用電晶體之放大電路
 - (C) 使用電晶體建構電路之方法
 - (D) 作為放大電路之電晶體
18. 關於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申請延長之申請人限於專利權人及專屬被授權人，但第一次許可證之持有人，尚可包含非專屬被授權人
 - (B) 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醫藥品，限於增進全體生物健康之人類及動物醫藥品
 - (C) 醫藥品之包裝，不得申請延長

(D) 製造醫藥品有關之中間體或催化劑，不得申請延長

19. 關於下列原設計與其衍生設計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 所有衍生設計必須在原設計公告前提出申請

(B)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C) 衍生設計專利不得單獨主張專利權

(D) 多個衍生設計彼此間可不近似，但皆須與原設計近似

20. 關於設計專利之圖式揭露，何者不正確？

(A)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須於設計說明中敘明「本設計不主張色彩」

(B) 只要能充分表現設計的各個視面，圖式僅有兩個立體圖亦可

(C) 設計為平面者得省略立體圖

(D) 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可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

21. 設計專利圖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方式，何者不正確？

(A)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半透明填色表示

(B) 以一點鏈線圈選主張設計之部分

(C) 主張設計之部分以灰階填色表示

(D) 以實線繪製主張設計之部分，虛線繪製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2. 下列何者不是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

(A) 3D 列印之美術工藝品

(B) 電腦程式軟體

(C) 建築物及室內設計

(D) 透過 3D 投影所產生之立體虛擬圖像

23. 有關變形機器人玩具申請設計專利，下列何者正確？

(A) 單一玩具若具有多種變化形態，其各形態可以「成組設計」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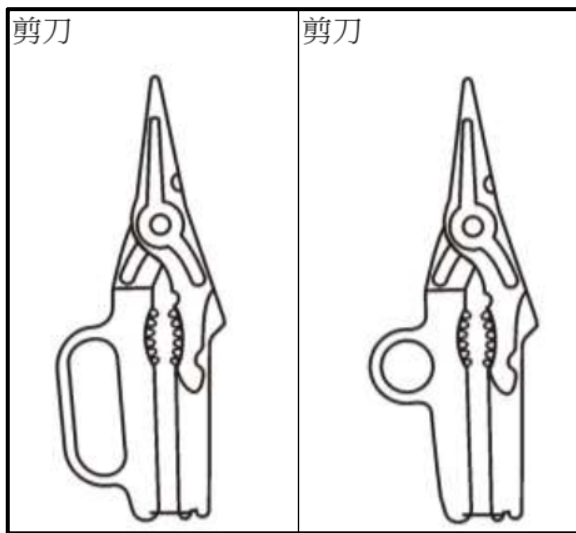
(B) 可以單一形態呈現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其他變化狀態可以「參考圖」或

「使用狀態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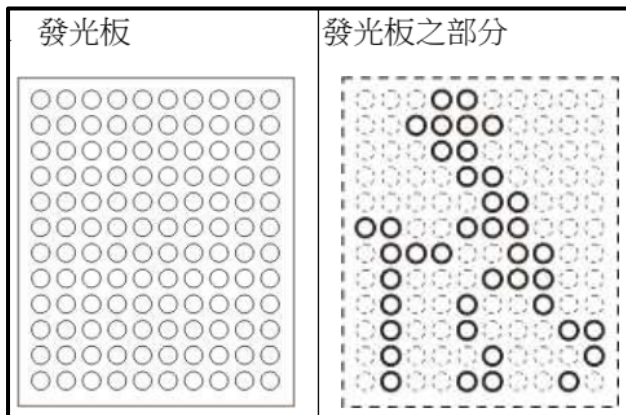
- (C) 單一玩具若具有多種變化形態，每一變化狀態可單獨主張權利
- (D) 如六面視圖可明確揭露設計者，立體圖則非必要。

24. 有關申請設計專利之修正，下列何者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左欄為申請時之設計名稱及圖式，右欄為修正後之設計名稱及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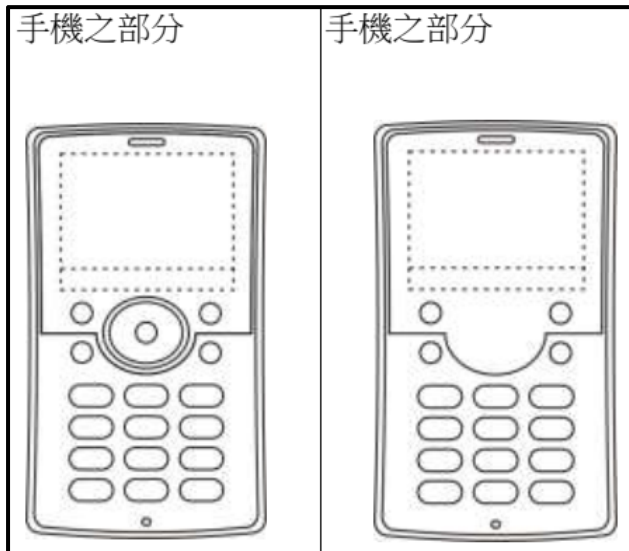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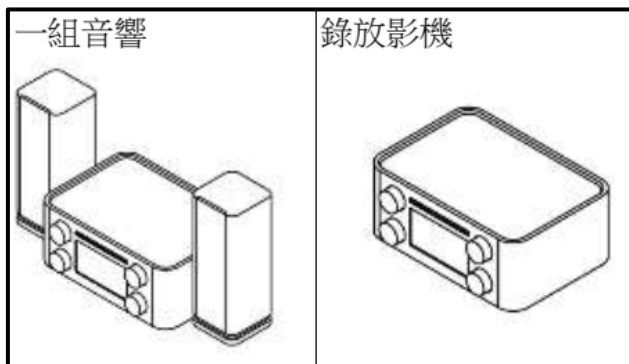
(B)



(C)



(D)



25. 有關申請設計專利之「分割」審查實務，下列何者正確？
- (A) 申請案圖式之「參考圖」不可單獨分割出申請案
 - (B) 「使用狀態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之物品時，專利專責機關須通知申請人選擇分割或改為「參考圖」
 - (C) 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只能為新型案，不得為發明案
 - (D) 原申請案有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亦能主張優先權
26. 有關專利舉發審查實務，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權之爭執，只要有任一請求項有舉發人所主張之事由者，應就全案審定「舉發成立」
 - (B) 若舉發某設計專利違反先申請原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揭露有相同設計之圖式者，亦得為適用之證據

- (C) 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任何人均得為之，但不包含專利權人本身
- (D) 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亦得為舉發之事由

27. 有關下列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申請人若於專利公告前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應不受理其申請
- (B) 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不可提起行政救濟
- (C) 提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後，即不得撤回
- (D) 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任何人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無次數限制

28.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主張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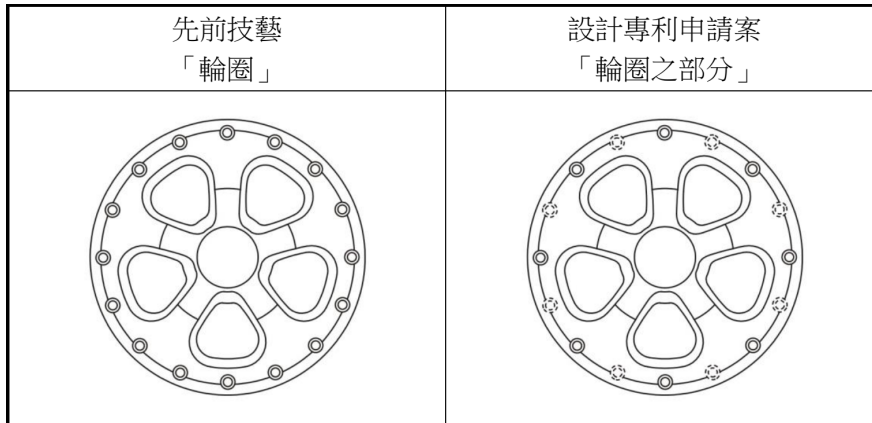
- (A) 2 個月
- (B) 3 個月
- (C) 6 個月
- (D) 9 個月

29. 有關以成組物品申請設計專利，下列何者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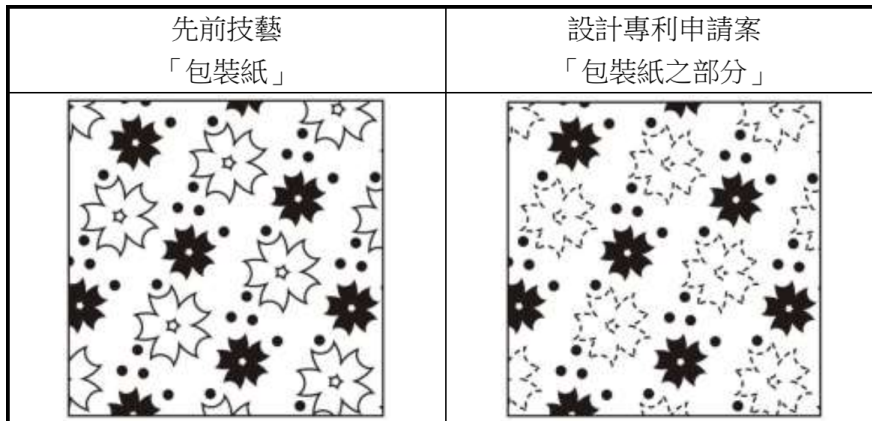
- (A) 成組設計之所有物品皆須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
- (B) 成組設計可同時包含圖像設計，例如：「具有圖像之視聽音響組」
- (C) 成組設計為多物品之組成，並無衍生設計之適用
- (D) 成組設計不得就其中單個物品單獨解釋其申請專利之設計

30. 有關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下列何者「不應」認定為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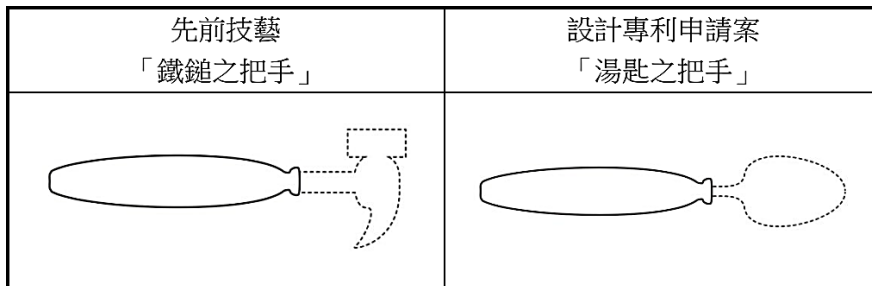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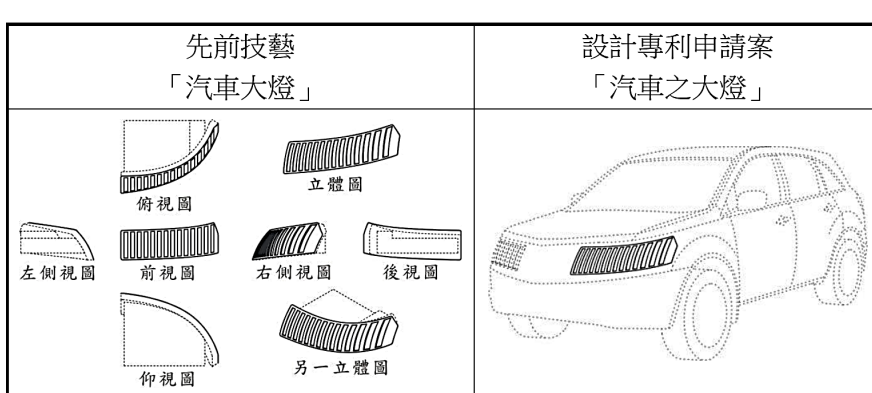
(B)



(C)



(D)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如下：

1. 一種自動鉛筆，具有一筆管，該筆管上下端分別有一筆帽及一筆頭，該筆管內有容納一筆芯，按壓該筆帽以推出該筆芯，使其凸出於該筆頭之外。
2. 如請求項 1 之按壓鉛筆，該筆帽更進一步包含嵌入聚氯乙烯材質之橡皮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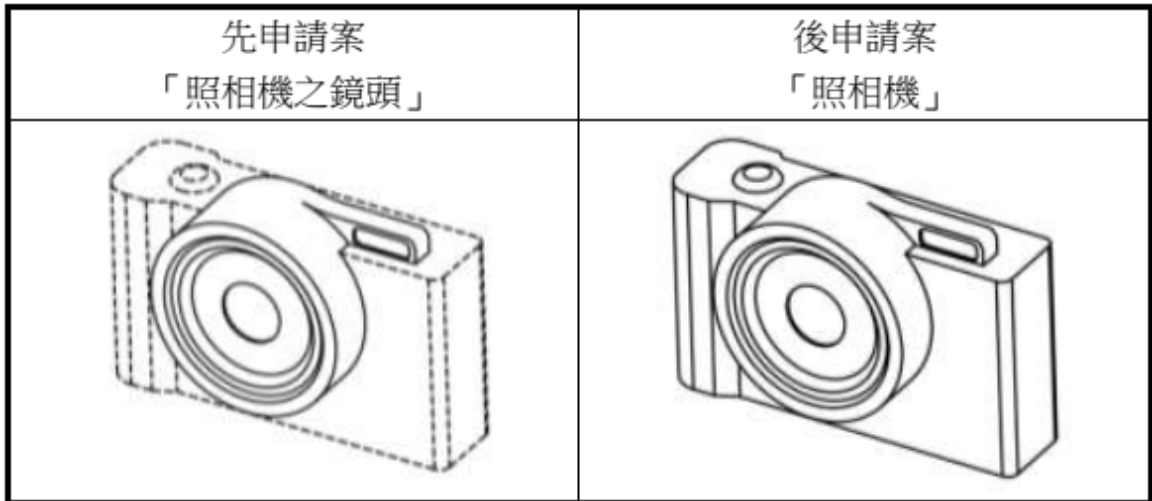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於本案申請時，已知一般傳統鉛筆，相對於筆芯之另一端部，可鑲嵌橡皮擦，且進一步檢索到以下先前技術，引證 1 公開日早於該申請案之申請日，揭露內容如下：

[引證 1]

一種自動鉛筆，具有一金屬筆管，該筆管上下端分別有一上蓋部及一筆尖部，該金屬筆管內有容納一筆芯，按壓該上蓋部以推出該筆芯，使其凸出於該筆尖部之外。

- (一) 請以上述引證 1，說明請求項 1 是否具新穎性及其理由。(10 分)
- (二) 請以上述引證 1，說明請求項 2 是否具進步性及其理由。(10 分)

二、 若同一人以「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以及「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先、後申請設計專利（如下圖）。



請問：

- (一) 若後申請案申請時，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後申請案是否有「違反先申請原則」之情事？後申請案是否具「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情事？請說明理由。(10分)
- (二) 若後申請案申請時，先申請案已公告，後申請案是否有「不具新穎性」之情事？是否有「不具創作性」之情事？請說明理由。(10分)